# 宗密「判教」思想之特色—以《原人論》為中心

### 劉美琴

### 一、前言

華嚴宗與天臺宗的「判教」,是中國佛教史上的一大特色。雖然在印度佛教史上,如《解深密經》的三時教觀「,《涅盤經》的半月與滿月<sup>2</sup>,乃至了義與不義等,已有《判教》的傾向,但終不如華嚴與天臺的「判教」之嚴密、有系統。且華嚴與天臺的「判教」,不僅將釋尊一代教法全部涵括,更將許多看似矛盾的觀念加以詮釋,使其成為一個相容不悖的佛法體系。從哲學的觀點來看,此一「判教」的旨趣,有其社會文化的背景,和宗派思想的差異。如 Peter Gregory 所說:「就研究中國佛教者而言,若不能掌握「判教」的原則的話,就無法知道中國佛教思想家的想法,以及他們處理經典的態度。」<sup>3</sup>

換一個角度來說,如果要了解一個宗派的完整內涵,透過「判教」不啻是一個提綱契領的方法;而華嚴宗五祖宗密的判教系統,又十分地別具特色。因此本文擬以宗密的《原人論》為中心,探討宗密如何分判教法;並與法藏之判教做一比較,以知其學說的特色。希望藉由如此的比對,對華嚴思想有進一步的認識。

本文分成六個部分:首先,在第一段將對「判教」的意義和功能加以解釋;其次,概述《原人論》的內容與主旨;接著,將宗密的「判教」與法藏的「判教」作一比較,對比其間之差異;再就其中最具爭議性的三個點加以分析,如宗密提出的「人天教」的歷史背景,以及為何不將「頓教」、「圓教」獨立出來,成為判教中的兩個階段的理由。至於宗密對「小乘教」與「破相教」的精彩評破,限於篇幅以及非宗密「判教」思想之特色,只好在此割愛。

<sup>1 《</sup>解深密經》,《大正藏》一六冊,頁六九七上~中:「惟為發聲聞乘者,以四諦相轉正法 輪。……惟為發趣修大乘者,依一切法皆無自性,無生無滅,本來寂靜,自性涅槃,以隱密 相轉正法輪。……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,依一切法皆無自性,無生無滅,本來寂 靜,自性鎳槃,無自性性,以顯了相轉正法輪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《大正藏》,一二冊,頁六五七中:「如來亦爾,於閻浮提或現初生,或現涅槃。…放大智慧,微妙光明,能破無量聚生魔眾。如十五日盛滿之月,或復示現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,以自莊嚴,而現涅槃,喻如月蝕,如是眾生所見不同,或見半月,或見滿月,或見月蝕。…」。

<sup>3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九三)。

# 二、「判教」的詮釋功能

「判教」一詞,嚴格地說,是源自中國佛教地。在佛教傳入中國後,中國的佛教徒就面對了如此的一個困境:如何將不同的經典,有系統的介紹給中國人。在這樣的情況下,自然而然的出現所謂的「判教」<sup>4</sup>。「判教」提供一個寬廣及貫通的方法,去處理一些互相關連的主張,而這種方法被中國佛教徒運用於幾個不同的目的。首先,它提供一個詮釋的方法,將中國佛教徒所繼承的各種不同的經典,組織為一個有條理及協調的教義架構。因為從五世紀初起,就有越來越多的經典,從梵文和其他印度語翻譯成中文。其中,中國佛教徒必須面對的一個最具爭議性的問題,就是詮釋的問題:如何考量這些一被相信是佛教所言說的聖典一之間的差異,有些甚至是很明顯的的相互矛盾。作為佛的聖言量,這些教法是不會有誤謬的。因此在一些架構中,發現試圖去解釋:在聖典裡不同教法之間的衝突是表面的、非真實的,並未發掘出佛教整體的真理或原貌<sup>5</sup>。

中國佛教徒轉而尋求「方便」(upãya,expedient means),去處理詮釋的問題一調合佛陀不同教說的差異。簡言之,這個說法主張:佛陀在其四十九年的說法,因其聽眾的不同,而有教法的差異。「方便」在詮釋的背景之下,即是:一個教法只有在了解其背景與意圖之後,才能合理地被理解。「方便」說法的提出,使中國佛教徒以「方便」的權衡,克服先前教義之不足。這種情況下,建構了階段性的教理,即將佛的言教,從最基本的發展到最深奧的。

但是「判教」並不是一種中性的方法。如何排列這些教法的觀點,取決於中國佛教不同宗派的源流。因此,為了提供一種詮釋的方法。以調和不同經典的差異,「判教」也強調自己宗派的主張,是最切合真實、終極的佛教。往往,每個宗派都能找到具有宗派特色的經典,去支持他們的主張。

「判教」的詮釋及宗派的功用,反映其雙重性。他提供一個架構,以同時安置宗派的差異。一方面可作為批判的工具,藉此評價不同的教法,建立層級的教法體系。一方面,在它將一些教法安置其下的同時,它也在佛教更為廣闊的視野內,提供一個可以包含、確認的架構。而「判教」在批判的架構上,也有綜合性的功能。這兩種功能的交互運用,就是邏輯上的「辯証」6 ,這種方法可以避免是或非的絕對判斷。不同的教法,在其受限或不完整的情況下,並非是錯的。最

<sup>4</sup>見呂徵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一二九~一三○)。

<sup>5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二年著作,頁五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見 Gregory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二六○)。" The logic by which these two functions worked together as different aspects of one another was dialectual and most accurately denoted by the term sublation aufheben;止揚) .The hermeneutical value of such logic was that it pro-vided an approach to conflicting points of view that avoided absolute judgments of right and wrong. "。

廣博的教法,是善於提供最易理解的觀點,使其他教法能和諧的連貫。這最廣博教法,因而稱為「圓」,也就是包含其他所有的完美教法。

「判教」也有第三個功用,它提供了菩提道的藍圖,將佛教的教法,配置成由簡至深的進程。這教法的次第,可想成是學習的課程,也就是解脫的原理和方法<sup>7</sup>。即經由淺而深的教法之學習,可以使人循序漸進地達到解脫。

如果深入研究「判教」的三種功能,可以探討思想演變的問題。如同天臺以不同的方法、名詞來解釋不同教理的問題;華嚴也是如此,用「判教」表示不同的主張。而且在同一個宗派內,因其社會背景與個人偏重不同,往往就會有很大的差異。如果比較宗密與法藏二人的「判教」系統,即可知道二者的差別:法藏他所面對的是如何在佛教各宗爭鳴的情況下,突顯出華嚴的殊勝88;而宗密所處的時代,正是禪學興盛的時期,宗密自己也受過禪宗的薰陶,故在其著作中,致力於禪、教的會通。而且在其「判教」系統中,強調修行解脫的功能,即視「判教」為菩提道次地第的地圖9,及一切教說都是來自同一源頭,皆是佛所說的真理,依眾生不同的根基,節節契入。這一點,可以在其《原人論》的第四章「會頒本末」看出10。

### 三、《原人論》思想簡介

圭峰宗密大師(西元七八○~八四一年),是華嚴宗的五祖,在其眾多著作中<sup>11</sup>,給予後代影響最大的是《原人論》與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 <sup>12</sup>。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是將禪的三宗與教的三宗比對,而視禪的荷澤宗,教的華嚴宗為最高,並致力於禪、教的融合。而《原人論》則是一部佛教的概論書,相對於儒、道二

<sup>7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五年著作,頁七)。

<sup>8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一三二)。

<sup>9</sup>這兩者的差異, 感謝 Prof. Gregory 在課堂上指出,並詳細解說。

<sup>10 《</sup>原人論》,《大正藏》四五冊,頁七一○中~下,宗密的「會通本末」如李世傑所說(一九七八年著作,頁三六五):「會通本末是諸教的綜合統一。一乘顯性教是『本』,破相教、法相教、小乘教、儒道二教是『末』。『末』是道達於『本』的過程,倒過來說,從一真理(本)而逐次展開為『末』,本末融會,不只是佛教的四宗,而連儒道二教也被包括於佛教的大一統之中。」

<sup>11</sup>根據鐮田茂雄多年的研究,初次利用當時可以得到的佛教典籍目錄,把宗密的著作,加以有系統的考證,計算宗密的全部著作,共達三十七種之多。參見鐮田茂雄(一九七五年著作,頁七三~<sup>1/四</sup>)。五外潘重規教授根據敦煌殘卷,發現一份宗密著作目錄,題為「圭峰大師所篡集著經律論鈔集注解文義集圖件等」,其內列舉宗密的四十種著作,其中有十九種是鐮田茂雄的目錄中所無的;然有十種是鐮田有而敦煌所無的。參見冉雲華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四二~五四)。

<sup>12 《</sup>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編號二〇一五。

教 13, 而強調佛教的優越性; 並在整然的組織下, 說示佛教的哲理。

《原人論》顧名思義,就是探究人的本性與本源。為何宗密要從佛教的立場,探究人的本質呢?這就要考慮到當時的思想背景。在唐憲宗時,韓愈上《佛骨表》以排斥佛教。對於佛教所受到的批評、非難,宗密擁護佛教,並從佛教的立場,展開對於人類本性的論爭<sup>14</sup>。為了因應韓愈的《原人論》對佛教的種種質疑,宗密就華嚴哲學的角度,著作了《原人論》。宗密在《原人論》中,批判儒、道二教,以顯示佛教的優越,更從佛教的立場,進一步會通儒、道二教 <sup>15</sup>。在中國思想史上,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《原人論》分成四個部分:「斥迷執第一」「斥偏淺第二」「直顯真源第三」 「會通本末第四」。在「斥迷執第一」中,批判儒、道二家的錯誤。在華嚴宗的 傳統中,除了慧苑在《刊定記》中採納儒、道二教之說外,華嚴四祖澄觀則批判 老莊的思想。宗密在這個思想的背景之下,對此二教明確地對比、論究,並展開 「人性論」。宗密的目的,是要探究三教對人的本性的解答。在第一章中,主要 是破斥老莊的思想。批判老莊的「人畜等類,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」16 16 之 說,提出:如果大道是生死賢愚之本、苦凶禍福之基的話—如果大道真的存在, 將成為常存不變的根本,禍亂凶愚就不能除去了,因此老莊的說法是沒有道理的。 在「斥偏淺第二」一章,宗密將佛教從淺至深分成五教。即是人天教、小乘教、 大乘法相教、大乘破相教、一乘顯性教。此中的最初三教,在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 中歸為「密意依性說相教」17。其中,宗密將「人天教」釋為類似儒家的「五常 之教」,即是,持守五戒、修習四禪八定、求生色界無色界天,這些都是以苦樂 為因而修行的。所謂五戒、十善、「人天教」之名稱,乃是中國佛教所創,其中 很多觀念,是融合儒、釋、道三家之言而來。「小乘教」即是根據五蘊和合而成 立我,從無始以來,色心二法因為因緣力之故,念念生滅、相續無窮。「大乘法 相教」就是指唯識宗,以阿賴耶識為跟根本,說一切萬象是唯識所變。所謂「大 乘法破相教 」是破除大小乘法相的執著,密顯真性空之理18。宗密對於「破相教」 的評破,認為僅破除情執,未能顯現真靈之性<sup>19</sup>,如《大品般若經》說:空是大

遮有表」見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、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○六上~四○七上。

<sup>13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八五年著作,頁二七三~二七八)教授認為:面對唐朝儒、對佛教的影響, 宗密以佛教的立場加以回應,故在《原人論》中,特別針對儒、道的缺點評破。本論主要是 寫給非佛教徒看的,從其淺顯易懂的文字可見一斑。

<sup>14</sup>見鐮田茂雄(一九八二年著作,頁二五九上~中)。

<sup>15</sup>對於這個問題,筆者曾請教過 prof. Gregory,他認為宗密在批判儒道時,是站在佛教的終極面去看儒道二教,即所謂的真諦或勝義諦的層面;而宗密也肯定儒道的道德功能,在世俗上能發揮其向善的意義,因此和佛教的五戒十善有共通之處,故在人天教一章加以會通。

<sup>16 《</sup>原人論》,《大正藏》四五冊,頁七○八上。

<sup>17 《</sup>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三上~四〇四上。

<sup>18 《</sup>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四上~中,在此判為「密意破相顯性教」。 19宗密對空宗的評破,可從十點來看,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「空宗之言但是遮詮;性宗之言有

乘的初門。「一乘顯性教」<sup>20</sup>即指一切有情,皆有本覺真心,自無始以來常住清淨、昭昭不昧、了了常知,名為「佛性」、「如來藏」,此靈覺的真心與諸佛無二無別 21。

宗密的人性論之根本,即《圓覺經》的圓覺妙心<sup>22</sup>。宗密從這個「真性」、「靈性」、「真心」的立場,會通前四教。,如同呂徵所說:

「教」到了「顯示真心即相教」,「宗」到了「直顯心性宗」,都是最高的階段。這樣使教、宗統一了起來,純是由於心性本覺的論點加以擴大的結果。同時,他們還依《圓覺》《起信》的說法,作了更詳細的闡明,說染淨法之由染趨淨和由淨轉染各有十重,構成了他們的心學,以心統一了禪教的說法<sup>23</sup>。

由此可知,宗密是以《圓覺經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之「真心」為其判教之核心,著重於「理事無礙」。這和法藏以《華嚴經》之「法界圓融」為重心,著重於「事事無礙」是大異其趣的<sup>24</sup>。至於二者的差異,將在下文詳加分析。

# 四、宗密的判教與法藏的判教之異同

從華嚴宗的背景看來,宗密在《原人論》中的「判教」,將法藏(西元六四三~七一二年的「正統說法」作了重大的改變。果我們將宗密的「五教」和法藏的「五教」相比,會發現兩個系統有很大的差別。已圖示如下: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四上~中,在此判為「顯示真心即性教」。 <sup>21</sup>見鐮田茂雄(一九六五年著作,頁五八九~五九〇)。

<sup>22</sup> 李世傑認為:「他(宗密)的宗脈雖是華嚴,但卻發揮《圓覺經》義理。」(一九七八年著作,頁三五九)在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九上~四一三中,更將《圓覺經》之「圓覺妙心」與《大乘起信論》的「一心」結合,開展出具有宇宙本體論(如心真如門及心生滅門)及認識論(如阿梨耶識的二義、三細、六粗)的體系。詳見《大乘起信論》,《大正藏》三二冊,頁五八三~五九一,此點承 prof. Gregory 提示

<sup>23</sup>見呂徵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二二三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二一一~二一四)。

# ★法藏和宗密判教系統的比較

法藏25	宗密 <sup>26</sup>
	1.人天教
1.小乘教(愚法二乘教)	2.小乘教
2.大乘始教 <sup>27</sup>	
(1) 空性相	3.法相教
(2) 顯了相	4.破相教
3.終教	5.顯性教
4.頓教	
5.圓教(別教一乘)	

在宗密的系統中,很明顯地多了「人天教」這一層,而不別立「頓教」、「圓教」,這些是宗密思想異於傳統華嚴判教的最大不同之處。以下將一一對於宗密為何將「人天教」納入「判教」系統中,以及不別立「頓教」、「圓教」的原因,詳加論述。

# 五、宗密對於「人天教」之定位

法藏和宗密的「五教判」之最大的不同點,在於宗密將「人天教」當作是佛法的最初及最基本的層次。法藏只在他的「十宗」的第一「我法俱有宗」裡,才包括「人天教」<sup>28</sup>。「人天教」不僅不在法藏的五教判中,也不在慧苑(西元六七三~七四三年)和澄觀(西元七三七~八三八年)的判教系統中。慧苑和澄觀這兩位華嚴的大師,只有在其著作中傳達以前有關「人天教」的判教系統的說法<sup>29</sup>—而且是強調他們認為這個教法是多不足取!在這樣的背景下,為何宗密會打破這個傳統,而將「人天教」納入《原人論》中的判教系統中呢?這就要從「人天教」的歷史背景來探討此一問題。

<sup>25</sup>以法藏的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為主。見《大正藏》四五冊,頁四八一中。

<sup>26</sup>以宗密的《原人論》為主。見《大正藏》四五冊,頁七○八下。

<sup>27</sup>據法藏《探玄記》,《大正藏》三五冊,頁二五下言:「二、始教者,以《深密經》中,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二乘,俱不成佛故。今合之總為一教,此既未盡大乘法理,是故立為大乘始教。」由此可知,法藏是依《解深密經》的三時教為根據,在其「大乘始教」中的次序是:空性教、法相教。和宗密以法相教為先,破相教為後的次序不同。見 prof. Gregory(一九九五年著作,頁三一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,《大正藏》四五冊,頁四八一下:「一、我法俱有宗:此有二, 一、人天乘,二、小乘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見澄觀的《華嚴經疏》,《大正藏》三五冊,頁五〇八下;慧苑《刊定記》,《卍續藏》五冊, 頁<sup>--</sup>中。

在六朝之時,造偽書之風盛行,也包括很多偽造的佛典。在道安做目錄時,即有疑偽經之發現。在他的《疑經錄序》中說:

外國僧法學,皆跪而口受。同師所受,若十二十轉,以授後學。若有一字異者,共相推校,得便擯之,僧法無縱也。經至晉土,其年未遠,而喜事者以沙標金,斌斌如也,而無括正。何以別真偽乎?農者禾草俱在,后稷為之嘆息;金匱玉石同緘,卞和為之懷恥。安敢預學次?見涇渭雜流,龍蛇並進,豈不恥之30)?

雖然,道安對偽經造作的現象如此地口誅筆伐,然而到了隋朝,疑惑偽妄的經典已高達一九六部。在法經的《眾經目錄》中,論及偽經的情況:

並號乖真,或首掠金言,而未申謠讖;或論世術,後託法詞;或引陰陽吉凶; 或明神鬼禍福。諸如此彼,偽妄灼然,今宜秘寢,以救世患<sup>31</sup>。

其中提到偽經常取材圖讖方術,大談陰陽五行之理,或將儒道之說混入佛經。 而且偽經特別重視戒律,如《決罪福經》云:

小惡不積,不足滅身;吉凶禍福,皆由心生,不可不順五戒為人本。十善,福之根;五戒,德之根。十善,天之種,佛為一切父,經為一切母,同師者則兄弟累劫常親善。五戒者是人五體,五戒具者,乃成人身,若缺一戒,則不成人 32。

止惡從善之說,乃是根據業報的觀念而來。而這在中國的儒道二教中,也是 很強調的。因此,乃有曇靖偽造《提調波利經》之事,而有人天五戒教之說 <sup>33</sup>。 梁之僧祐<sup>34</sup>、隋之法經<sup>35</sup>二錄,均謂《提謂經》有二種:一為一卷本,是真典;一 為二卷本,乃是宋孝武帝(西元四五四~四六五年)時,北國沙門曇靖所偽造。 《續高僧傳,曇曜傳》云: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30</sup> 《道安錄》已遺失,此《疑經錄序》收於《出三藏記集》,《大正藏》五五冊,頁三八中。

<sup>31 《</sup>眾經目錄》,《大正藏》五五冊,頁一三九上。

<sup>32</sup>見湯用彤(一九八七年著作,頁八二)。

<sup>33</sup>同上。

<sup>34 《</sup>出三藏記集》,《大正藏》五五冊,頁一三八下:「提調波利經二卷(舊別有提謂經一卷), 右一部,宋孝武帝時,北國比丘曇靖撰。」

<sup>35 《</sup>眾經目錄》,《大正藏》五五冊,頁一三八下:「提謂經二卷僧祐錄宋孝武帝時北國發門曇靖撰,與一卷者,邪正文乖」。

又有沙門曇靖者,以創開佛日,舊譯諸經,並從焚蕩。人間誘導,憑准無因, 乃出《提謂波利經》二卷,意在通悟,而語多妄習<sup>36</sup>。

由此可知,曇靖在北魏太武帝焚毀佛經之後,妄造此經。又《歷代三寶記》 云:

宋孝武世,元魏沙門釋曇靖於北臺撰。見其文云:東方太山,漢言代嶽,陰陽交代,故云代嶽。於魏出世,只應言魏言,乃言漢言,不辯時代,一妄。太山即此方言,乃以代嶽譯之,兩語相翻,不識梵魏,二妄。其例甚多不可具述,備在兩卷,經文舊錄別載有《提謂經》一卷,與諸經與同。但靖加足五方五行 37,用石楺金,致成疑耳38。

曇靖乃就一卷《提謂經》,附會中國之禮教及世俗一般的信仰,又夾雜陰陽 五行之說最合於北朝一般人的信仰,故極為流行<sup>39</sup>。而《提謂經》的教說也有其 軌範,且檢察嚴格。如《續高僧傳》云:

隋初開皇闢壤,往往民間猶習《提謂》。邑義各持衣缽,月再興齋。儀範正 律,遞相監檢,甚具翔實<sup>40</sup>。

正式提出「人天教」一說者,當是南齊荊州隱士劉虯(一作「朹」,西元四三八~四九五年)的《無量義經序》。他將佛陀的教法分為頓、漸,漸教中又分化成七個階段:

如來一化所說,無出頓漸。《華嚴》等經是出頓教,餘名為漸。漸中有其五時七階。言五時者:一佛初成道,為提謂等說五戒十善,人天教門 <sup>41</sup>。

對此一說,淨影、慧遠在《大乘義章》提出質疑:言人天教門,理無依據。 並引《提謂經》文,以證二商人所得乃是「出世正道」非「人天教門」。慧遠所 引的,應當是一卷的《提謂經》而不是二卷的偽作,可見「人天教」是中國人所 創立的。又《法華玄義》論南北判教的不同時,云:「北地師亦作五時教,而取

<sup>36 《</sup>續高僧傳》,《大正藏》五〇冊,頁四二八上。

<sup>37</sup>麗本作「五萬行」;而宋元明三本與宮本作「五方五行」,今據改。

<sup>38 《</sup>歷代三寶記》,《大正藏》四九冊,頁八五中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日本學者牧田諦亮認為此經是庶民經典,重視持守五戒,並以平易的日常行儀之實踐,故易於修持。《提謂波利經》有三個本子,參見牧田諦亮(一九七六年著作,頁一八四~二一○)。

<sup>40 《</sup>續高僧傳》,《大正藏》五〇冊,頁四二八中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1</sup> 《大乘義章》,《大正藏》四四冊,頁四六五上,又《出三藏記集》,《大正藏》五五冊,頁六 八上:「根異教殊,其階成七。先為波利等說五戒,所謂人天善根,一也。」

提謂波利為人天教。」<sup>42</sup>由此可知,人天教乃北方之異說,而劉虯也是採取北方的說法的 <sup>43</sup>。

人天教門是世間佛法,本是佛為優婆塞而說的教法,故推廣與儒家五常相比。 然而又承襲漢代陰陽道術,可以說是將儒釋道三教合而唯一,所以流傳廣遠。在 隋、唐時代,不少高僧對「人天教」一詞,用之而不疑<sup>44</sup>。

為何宗密會採用「人天教」作為其「五教判」的一部份呢?如前所知,儒、道二教在《原人論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,而「人天教」正可將儒、道與佛教連結起來,將儒、道中強調的倫常觀念與佛教中最淺顯的義理銜接。一方面可以減少彼此理論上的矛盾,一方面將儒家的道德觀保存於佛教的系統中。「人天教」的融合功能,更進一步將佛教的五戒與儒家的五常等同,把儒家的道德修持,置入佛教的宇宙論一業報觀念中。

再者,因《原人論》賦有論辯的目的,為了面對唐朝帝國對道教的支持之歷 史背景,道教勢力逐漸地擴張,以及道教教義的日趨複雜化,佛教為了要生存, 不得不接受儒、道二教以論辯方式的挑戰。其中,最具威力的就是韓愈批評佛教 的罔顧人倫。這也是後來宗密將儒家的道德價值,融入佛教教義中的緣故。

從社會的層面看,宗密採用「人天教」也反映出:在唐朝,佛教普及到庶民的階級。雖然在五世紀就可發現端倪,但一直要到九世紀時,才成為社會的普遍現象。這也有助於理解宗密在《原人論》中,將特別為庶民而說的教法,放在判教的第一個階段的原因<sup>45</sup>。

六、宗密對於「頓教」與「圓教」的理解

宗密的「判教」和法藏的「判教」的另外一個不同之處,就是宗密未在其判教系統中別立「頓教」、「圓教」。在宗密早期的著作《圓覺經大疏》 <sup>46</sup>中所提出的判教,並不同於後來他在《原人論》中所提出的。比較兩者的差異如下:

<sup>42 《</sup>法華玄義》,《大正藏》三二冊,頁八〇一中。

<sup>43</sup>見湯用彤(一九八七年著作,頁八四一)。

<sup>44</sup>見湯用彤(一九八七年著作,頁八一六):如智豈和法琳等人,在其著作中曾多次提及,而不加以懷疑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八五年著作,頁二七九~一二八○)。

<sup>46 《</sup>圓覺經大疏》著作年代在唐穆宗長慶三年(西元八二一~八二三年),而《原人論》應作於此<sup>之後</sup>。

★宗密在《圓覺經大疏》與《原人論》中判教系統的比較	
《圓覺經大疏》 47	《原人論》
	1.人天教
1.愚法聲聞教	2.小乘教
2.大乘權教	3.法相教
(1)相、見俱存	
(2) 攝香歸見	
(3)攝所歸王	
	4.破相教
3.大乘實教	
(1) 藏識(攝前七識,歸於如來藏)	
(2) 如來藏(總攝染淨,歸如來藏)	5.顯性教
4.大乘頓教	
5.一乘圓教	

如果參考法藏的五教判,會發現和宗密在《圓覺經大疏》的判教法很類似。對於這點,有兩種可能性:一是限於體裁的關係,《圓覺經大疏》是一部註疏書,受到一定的限制,未必能提出自己的獨到見解;其二,可能因為是早期的著作,其思想尚未成熟,到了晚期著作《原人論》時,才將此觀念帶出<sup>48</sup>。然而,對於這點,也有學者持不同的看法,認為《圓覺經大疏》與《原人論》之判教內容,談不上成熟或不成熟,只是一種簡略化或混合化而已<sup>49</sup>。對於這些不同的看法,以下將就宗密對「頓教」及「圓教」的理解,分別地來討論。

#### 甲、頓教

要瞭解宗密對「頓教」的理解,首先要知道宗密如何去定義「頓」一詞。宗密在其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中提到,一般人對於「頓」、「漸」二詞的定義及了解均不夠清楚,往往都是就自己的看法解釋,對此二詞的上下文脈無法釐清,所以談的其實是不同的事。他提出的「頓、漸」有幾種:就教理來說,有化儀之頓漸、應機之頓漸;就人而言有教授方便之頓漸、根性悟入之頓漸、發意修行的頓漸 50。他指出有「逐機頓」與「化儀頓」。「逐機頓」(頓悟)是指遇到上根利智的人,佛就直示真法,此人聞之,即頓悟佛果的境界,如《華嚴》中所說的初發心時,

<sup>&</sup>lt;sup>47</sup>見鐮田茂雄(一九八二年著作,頁二六○下)及冉雲華(一九八八年著作,二七九~二八○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8</sup>此點感謝 prof. Gregory 在課堂上的提示。

<sup>49</sup>此點感謝陳英善老師的提示。老師提到:《原人論》主要探究人的本源問題,並不是研究現象的相互情況,故不注重「事事無礙」而強調「理事無礙」。但是並不是主張「頓教」、「圓教」,而是將此二者併入「顯性教」之中。

<sup>50 《</sup>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八上。

即得阿耨菩提,《圓覺經》中觀行成時即成佛道。「化儀頓」(頓教)則是佛初成 道時所官說的《華嚴經》及《十地論》<sup>51</sup>。

和他的華嚴宗前輩們一如智儼、法藏、澄觀不同,宗密並沒有在其判教中別立「頓教」一層。其可能的原因有三:一、他參考天臺湛然(西元七一一~七八二年)的作法,將「頓」、「漸」歸為佛陀教說的「方式」,而非「教法」(內容),故將「頓教」在其判教系統中略去<sup>52</sup>。因為宗密認為「頓教」如果指「逐機頓」(方法)的話,應該沒有特別的內容;如果是指「化儀頓」(內容)的話,則與「圓教」沒有差別。而他的判教主要是依內容分的,所以不將「頓教」列入<sup>53</sup>。二、宗密不願在其判教系統中,將禪宗置於華嚴宗之下,這與宗密早年接受禪宗的薰陶有關 <sup>54</sup>。三、有可能是受到慧苑的影響,因為慧苑認為除了「頓教」外,其他都是指教法的內容,故將「頓教」摒除於判教之外。支持這一點說法的理由,可以從宗密《原人論》的判教系統,與《刊定記》所述的相似性中看出<sup>55</sup>。

## 乙、圓教

宗密不同於法藏的另外一大特點,是宗密並不強調法藏判為最高的「圓教」, 而將法藏只列為第三的「大乘終教」提昇到最高一即「顯性教」。這一更動十分 地重要,因為法藏對於《華嚴經》中顯示的佛陀最深奧之內觀境界,給予最崇高 的評價,宗密重新評估了華嚴的教理。宗密在判教上的更動,表示他以《大乘起 信論》及《圓覺經》取代《華嚴經》,作為華嚴思想的終極基礎。其意義在於表 示宗密將「如來藏」視為佛教最根本的教理。

為了評價這種改變的意義,我們先要了解法藏對「圓教」的定義。法藏的「圓教」是將佛覺悟的境界具體化:佛在成道後體驗到「海印三昧」,感受到所有的現象都和諧地相容,如同整個宇宙都反印在一大海面上。此一體驗只能見於《華嚴經》,也因此分別出「圓教」與佛陀的其他教法,而使華嚴宗高於所有的佛教宗派。這個觀念在華嚴宗就是「事事無礙」。相對於佛覺悟的境界之「圓教」,「終教」(相當於宗密的「顯性教」)則和覺悟的本體有關,即《起信論》、《圓覺經》

53如同慧苑在《刊定記》中所說:「若言:以教離言故,與理不別者,終、圓二教豈不離言?若許離言,終應名頓,何有五教?若謂:雖說離言,不礙言說者,終圓二教,亦應名頓,以皆離言不礙言故。」見〈華嚴宗的傳承及其他〉鑒安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二四一)之引文。 54見冉雲華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九~一四)。

<sup>51 《</sup>禪源諸詮集都序》,《大正藏》四八冊,頁四〇七中~下;Gregory(一九八七年著作,頁二八一~二八二)。

<sup>52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八七年著作,頁二八一)。

<sup>55</sup>見〈慧苑大師之四種判教論〉一文,阪本幸男(一九七八年著作,頁二一六): 慧苑的判教分成四教:一、迷真異執教(外道,包括儒道二教),二、真一分半教(我空,與小乘教相等),三、真一分滿教(人法二空,相當於法相教與破相教),四、真具分滿教(如來藏教,相當於顯性教),除了人天教外,其他四者均與慧苑所述一致。

中「靈知不昧」的真心,此心的靈明本質,使萬有均能圓融無礙地映現於佛陀覺 悟的心中<sup>56</sup>。

宗密將華嚴的判教作如此的變動,可以視為他致力於為佛教修行提供一個本 體論的基礎,而他重新評估華嚴思想也和禪宗的發展有關。在晚唐流行的中華禪, 很容易被誤解成否定精神教化及道德紀律。由於在四川長大並接受禪的薰陶57, 對於在八世紀末九世紀初發生在四川的這些極端的現象,宗密會對此產生的倫理 危機特別敏感。在四川,最重要的兩個禪宗系統是洪州禪和保唐禪。洪州禪是由 馬祖道一(西元七○九~七八八年)和弟子百丈懷海所創,這一派主張「觸類是 道而任心」。對於這樣的禪法,宗密認為:洪州宗的「會相歸宗」的主張,雖然 沒有錯誤,但是「觸類是道」的說法,對現象世界太過肯定,可能導致學者把現 象單純地認作本體,如認為「朝暮分別動作,一切皆真」58,從而成為多元論者 (因為現象是多樣的)並且妨礙對本體的認識。這是因為如果把現象當作本體, 就會導致以為現象之外,再無本體59。宗密對倫理的敏感也表現在對保唐禪的看 法上,他認為保唐禪將神會的「無念」,解釋成反對一切形式的佛教道德的修行 和規範。宗密看出洪州、保唐對道德的定義和《華嚴經》的義理(如法藏所說的 「圓教」之「事事無礙」)相四,這有助於理解,為何宗密以《起信論》、《圓覺 經》中的「真心」(強調「理事無礙」)取代《華嚴經》(強調「事事無礙」)在其 判教系統中的地位,更據此建立禪宗的體系。宗密對洪州禪的批評,對於他在華 嚴的基礎上,建立道德的根據而言,特別地重要60。

#### 七、結論

如前所述,宗密與法藏二人的「判教」系統之差別於:法藏所面對的是如何在佛教各宗爭鳴的情況下,突顯出華嚴宗的殊勝<sup>61</sup>;而宗密所處的時代,正是禪宗相當興盛的時期,宗密早年也受過禪宗的薰陶,故在其著作中,致力於禪、教的會通。思考相當清晰獨立的宗密,他所關切的是本體與現象的關係;而不是現象之間的圓融無礙。他主張將覺悟的內容與方法釐清,可說是對法藏判教的一種批判。對於外教,宗密一方面斥其偏淺(就勝義的理則而言),一方面則肯定其道德倫理上的價值(就世俗的功用而言),因此能將不同系統的教說,涵攝在一個整體的架構中。從宗密的例子可以看出,或許在每一個時代都要面對同樣的問題一如何適應時代、社會,而開展出更合乎真理的精神?這是佛學研究者所應關

<sup>&</sup>lt;sup>56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五年著作,頁三一~三二)。

<sup>57</sup>見冉雲華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九~一四)。

<sup>58 《</sup>禪門師資承襲圖》,《卍續藏》——○冊,頁三○八。

<sup>59</sup>見冉雲華(一九八八年著作,頁一三〇~一三三)。

 $<sup>^{60}</sup>$ 見 Gregory (一九九五年著作,頁三二~三三)。

<sup>61</sup>見 Gregory (一九九一年著作,頁一三二)。

切的事。

對於筆者個人而言,探究宗密《原人論》的判教問題,實在獲益匪淺。不僅對研究方法與資料的掌握有一初步的認識之外,更令筆者對於自己所面對的佛教現象作一反省:中國佛教如何面對當今世界的挑戰?尤其是各種不同傳承的經典(如南傳巴利經典與藏傳經典)及修持法門紛紛出現的同時,中國佛教是否能迎合現代人的需求,在教理與行持上提供更契機的方式…。宗密他能面對時代的挑戰,而作出如此輝煌的回應,我們是否也能如此呢?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。